扬中市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交办件销号申请表

申请单位（盖章）：扬中市油坊镇

交办日期	2024-04-07	交办件编号	〔2024〕25 号
交办内容	根据江苏省第五生态环境保护督察组信访举报受理转办清单（第十二批），受理编号 7 号，累计编号 84 号，三年前，扬中市政府会议纪要显示，要求扬中市油坊镇生产玻璃钢桥架的企业都要搬进园区，并办理了环评手续才能生产，现只有小部分企业搬进园区，大部分生产玻璃钢桥架的企业（无法提供企业名称）都没有搬进园区，仍在违规生产。		
整改方案上报日期	2024.4	整改方案明确完成时限	2024.12
整改情况	油坊镇成立了以镇长刘平为组长，分管副镇长陆梦泽、黄克勇为副组长，经济、环保、城管及相关村负责人为组员的工作专班，统筹推进整治工作。油坊镇共关闭各类玻璃钢制品企业/生产线 12 家，其中机拉玻璃钢生产企业 1 家，手扶玻璃钢生产企业/生产线 3 家，保温箱、玻璃钢外壳生产企业/作坊 5 家，经专家鉴定排除玻璃钢企业 3 家。 油坊镇落实环保部门对玻璃钢企业开展常态化巡查，已关闭企业未出现重新生产现象；取得合法合规手续的玻璃钢制品企业，监督其规范生产。		
主要负责人签字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			
复核情况	复核人员（签字）： 年　　月　　日		
备注			